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第566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時0分

地點：本所4樓會議室

主席：蔣門鑑主任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連語潔課員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所第565次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二、宣讀本所第565次暨歷次所務會議決議暨指（裁）示事項

執行情形報告：略。

三、各課室報告：略。

貳、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地政局為提升各地政事務所之工作績效與品質，針對各項業務進行考核，各課室應重視考核項目，及了解考核評分標準，並應事前準備。

二、各課室處理各類行政救濟或其他爭議案件，應從中訓練思維，進而培養同仁的邏輯論證能力，強化專業素養。

三、轉達局務會議主席暨長官指（裁）示及相關配合事項：

（一）三維地籍產權模型建置資料之應用發展是未來重要的趨勢與亟需面對課題，古亭所已將應用面規劃列於未

來3年重點工作項目，建議與測繪科共同組織團隊協力合作，從不同面向發想，以創造更多的可能性。

(二) 依王副局長建議事項及各地所業務報告推動重點，以下主題請相關業務單位與地所共同研討構思，以獲得一加一大於二之綜效，三維產權建置應用方面由測繪科與古亭所負責。

(三) 大安所將未來重點工作項目訂立量化目標值，有助同仁瞭解工作的目的及應達成之績效，可供各單位參考。

(四) 各地所共用編制表規劃案業經考試院同意，後續請人事室邀集各地所、主計處及人事處研商員額配置相關作業。

(五) 113年度總預算案三讀審議通過，各單位如有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保留決標情形者，請儘速辦理決標作業。

(六) 114年度本局主管及附屬單位概算請各單位配合會計室期程，覈實提報需求。

(七) 本府鑒於各機關學校電子化核銷作業執行成效良好，業已內化為業務處理原則，故函知各機關學校自即日起「臺北市政府電子化核銷作業推動計畫」停止適用，未來各機關學校仍應自主執行電子化核銷作業，並透過內控查核機制持續落實執行，請各單位配合。

(八) 公文 e 化仍為市府重要政策，參依本府公告112年度各一級機關暨所屬及區公所（計45個機關）之績效執行情形，計有19個機關已達100%，為有效提升本局及所屬績效，請各單位主管予以要求同仁，於簽辦公文時，除因密件或有其他具體理由外，仍應全面採線上簽核方式辦理。

(九) 請各單位依報告之規劃方向、期程及工作項目辦理各項業務，並請持續精進業務、化繁為簡，俾有效解決人力不足問題。

散會：上午11時30分